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08.05 台內民字第 09200068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8 月 05 日

要 旨：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委外經營管理，得標廠商營業項目、收費基準及調整，無須先報請縣議會或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

全文內容：按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，縣議會有議決縣財產處分之職權，並不包括經營在內。本案貴府○○勞工育樂中心擬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委外經營管理，有關審議得標廠商營業項目、收費基準及調整，非屬縣議會職權，自無須先報請縣議會通過後實施。